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8635 | 聚亿新材 | 2021年3月2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本公司与王国瑞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公司向王国瑞先生无偿借款 300 万元，借款时间 120 天，自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。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5。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5日上午9点30分至9点5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凤玲；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湖路24号；联系电话：0755-2808573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